



CIPM

第67届(2025 年秋季)全国制药 机械博览会

THE 67th (2025 AUTUMN) CHINA
NATIONAL PHARMACEUTICAL
MACHINERY EXPOSITION

2025(秋季) 中国国际制药 机械博览会

2025 (AUTUMN) CHINA
INTERNATIONAL PHARMACEUTICAL
MACHINERY EXPOSITION

2025.10.16-18

地点：青岛世界博览城

VENUE: QINGDAO COSMOPOLITAN
EXPOSITION

主办单位：中国制药装备行业协会

SPONSOR: CHINA ASSOCIATION FOR
PHARMACEUTICAL EQUIPMENT

承办单位：

海南精博信展览有限公司

北京精博信展览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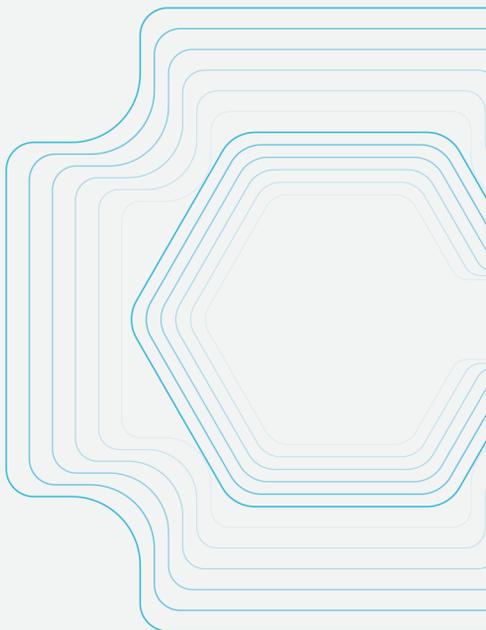
ORGANIZER:

HAINAN JINGBOXIN EXHIBITION CO.,LTD.

BEIJING JINGBOXIN EXHIBITION CO.,LTD.

展商手册

EXHIBITORS MANUAL



时间表	2
报名流程	3
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	4
博览会现场报到流程	8
参展规则	9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1
展期保险	12
公共交通图及说明	13
酒店商旅服务	14
博览会参观路线图	15
绿色搭建	16
博览会管理办法	17
特装管理办法	19

• 博览会时间安排

2025年10月13-15日	参展商、搭建商报到及布展时间
报到时间	(13、14日) 8:00 - 21:00 (15日) 8:00 - 17:00
布展时间	(13、14日) 8:00 - 21:00 (15日) 8:00 - 17:00

2025年10月16-18日	展览时间
参展商入场时间	(16、17日) 8:00-17:00 (18日) 8:00-16:00
观众入场时间	(16、17日) 9:00-17:00 (18日) 9:00-16:00

撤展时间：2025年10月19日 8:00起

• 博览会通、断电时间安排

2025年10月14日 13:00开始设备供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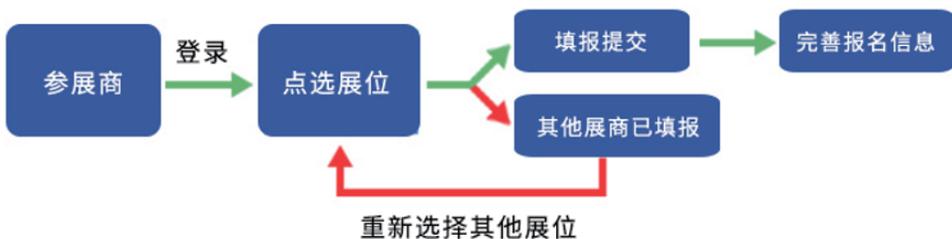
2025年10月18日 16:00停止设备供电

• 注意：

1. 进馆：参展商货车应按照《货车进馆单》（另发）指定日期 19:00前到达大会物流待命区并报到，按组委会调度有序进馆，车辆未按时到位，后果自负。
2. 撤馆：2025年10月19日8:00起（19日22:00前车辆未到位，后果自负）

全国制药机械博览会暨 中国国际制药机械博览会网络报名流程

展商报名登录



一：展商登录

步骤1:在地址栏输入www.cipm-expo.com进入报名网站。

步骤2:在报名网站首页，点击“展商登录”按钮。

步骤3:输入公司名称及密码登录

注意:每个用户同一时间只能使用一台电脑进行登录和报名。

二：开始报名

步骤1：登录成功后国内馆展商点击“普通馆报名”按钮，国际馆展商点击“国际馆报名”按钮。

注意：请根据所分配馆的具体报名时间进行报名(详见报名通知)。

报名前请先确认注册信息已通过审核(通过审核后页面样式如下图，页面内容如：分配馆、报名时间等信息，以展商页面显示为准)。

报名时请提前登录账户，并在临近报名时间时刷新页面，保证第一时间看到“普通馆报名”按钮或“国际馆报名”按钮。



步骤2: 仔细阅读通知并点击“同意报名”按钮。

观众及参展商的健康与安全，进一步配合疫情防控工作，经研究，原定2020年4月20日-22日在长沙国际会展中心举办的第59届(2020年春季)全国制药机械博览会暨2020(春季)中国国际制药机械博览会，变更为第59届(2020年秋季)全国制药机械博览会暨2020(秋季)中国国际制药机械博览会，定于2020年11月3日至5日在重庆国际博览中心召开。博览会由中国制药装备行业协会主办北京精博展览有限公司承办为保证观众及参展商的健康与安全，进一步配合疫情防控工作，经研究，原定2020年4月20日-22日在长沙国际会展中心举办的第59届(2020年春季)全国制药机械博览会暨2020(春季)中国国际制药机械博览会，变更为第59届(2020年秋季)全国制药机械博览会暨2020(秋季)中国国际制药机械博览会，定于2020年11月3日至5日在重庆国际博览中心召开。博览会由中国制药装备行业协会主办北京精博展览有限公司承办



三: 选择展位

步骤1: 点击分馆按钮，前往该馆进行展位点选。



步骤2: 点击展位，进行报名。

注意: 每个展商须在可选展位数范围内选定展位，展位仅能选择一组，整组展位不可拆分、不可合并，可选展位数范围可于系统查看。



步骤3：进行基本信息填报并提交，报名流程完成。

注意：进入此页面后请在3分钟内提交，否则页面将会失效。

填写过程中请勿进行关闭、刷新等操作。

选择展位 填写信息 成功提交

友情提示：请不要关闭或刷新页面 填写倒计时 **2分 9秒**

参展企业概况

企业名称：协会_yy

联系人* 手机号*

邮箱* 固定电话* 010 - 88888888 - 888

格式：区号-号码-分机

展位申请

展馆：包装机械一馆 展位号：N8-3 展位单价：5000 展位数：8个（长：4 宽：2）

特装（光地或展架自搭，不配桌椅） 标准展位

当前费用明细

（单位：元）

报名费	展位费	合计
0	40000	4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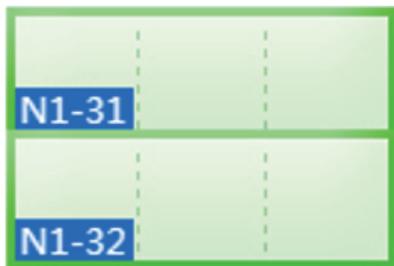
提交

注意：点选过程中可能会出现以下两种情况。

情况一：此状态展位正在进行填报，请稍后再试。



情况二：灰色覆盖的展位已被其他展商成功点选。请选择其他展位。



四：进入提交报名信息页面，完整填写信息并保存。

CIPM 中国国际制药机械博览会
CHINA INTERNATIONAL PHARMACEUTICAL MACHINERY EXPOSITION

CIPM在线展览

首页 关于展会 60届预报 观众中心 论坛&会议 展会新闻 媒体中心 展会历史 联系我们

用户中心

退出登录

展商				
当前展会	60届	使用馆	粉碎机械一馆	
展位号	P1-4	展位数量	15	
报名号				

普通馆报名 提交报名信息 上传凭证

● 报名收费项目

1. 全国制药机械博览会展台费：

一类区域7000元/标准展台或特装（光地）

二类区域6000元/标准展台或特装（光地）

三类区域3600元/标准展台或特装（光地）

注：全国制药机械博览会标准展位面积为3米*3米=9平方米。标准展架高约2.5米，展位内不含地毯，特装展位不配发桌椅。

2. 中国国际制药机械博览会展台费：

一类区域7000元/标准展台或特装（光地）

二类区域3600元/标准展台或特装（光地）

3. 设备演示用电费：

组委会提供220v或380v设备演示用电，收费标准如下

1KW以下(含1KW) 300元

每增加1KW加收160元直至30KW;

31KW 5000元，每增加1KW加收130元，直至100KW;

101KW 14000元，每增加1KW加收100元。

4.装卸费（需组委会提供现场设备装卸服务所产生的费用）

网络检尺及现场检尺装卸费价格表如下；

设备非一次落位完成，需二次落位或吊装（即二次吊装）所产生费用为该设备装卸费的50%。

网络检尺装卸费价格表

体积	1M ³	1M ³ -2M ³	2M ³ -3M ³	3M ³ -4M ³	...	10M ³ -11M ³
金额	150	200	250	300	...	650

以此类推：1M³ 150元 每增加1M³加收50元。

现场检尺装卸费价格表

体积	1M ³	1M ³ -2M ³	2M ³ -3M ³	3M ³ -4M ³	...	10M ³ -11M ³
金额	300	400	500	600	...	1300

以此类推：1M³ 300元 每增加1M³加收100元。

如进馆前申请自卸，进馆后要求组委会进行卸货者，大会可安排人员进场补检尺。

5.退展:

参展方在开展日前第三十（30）自然日之后提出退展申请的，已支付的展位费视为自动放弃，不予退还。

- **特装收费项目**

特装管理费：25元/m²

逾期未完成申报及缴费手续，将按现场收费标准执行：50元/m²

电费：1KW以下（含1KW）300元，每增加1KW加收160元

特装工作证：20元/本

施工安全押金：10000元/单位

卫生清洁押金：5000元/单位

现场办理特装改为标准展位需加收300元/每展位（9平方米）加急制作费。

- **付款方式**

账户名称：海南精博信展览有限公司

账号：22010021092002133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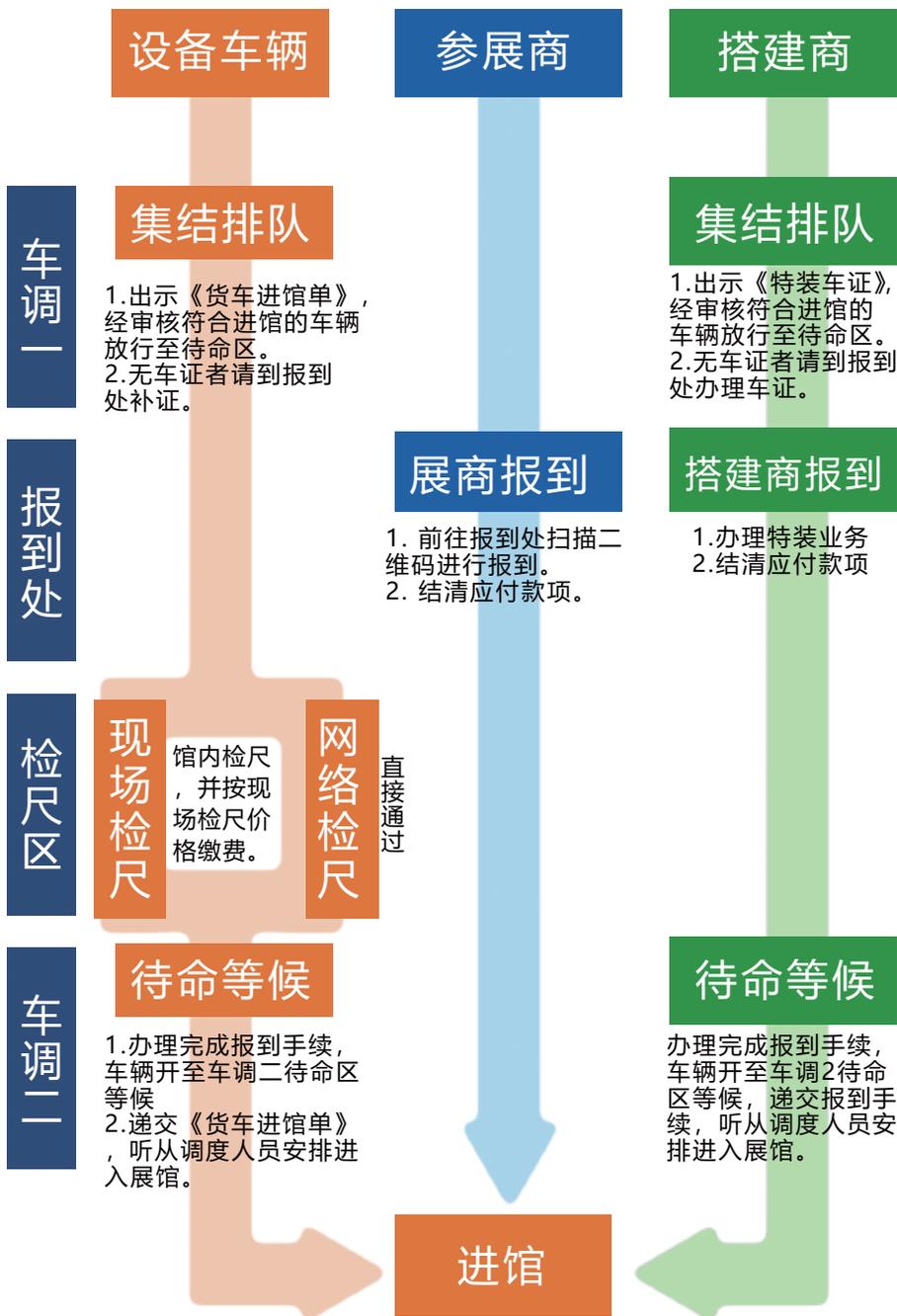
银行网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秀华路支行

行号：102641000952

汇款用途：第67届参展费 / 装卸费 / 特装展台押金及管理费（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 **开具发票**

组委会开具电子发票，展位费及电费发票将于展前开具并发送至邮箱，特装费、设备装卸费及现场收费发票均在展会结束后25个工作日内开具并发送至邮箱。



● 基本规则

1. 儿童禁止入场（1.5米及以下）。
2. 未经申报审批的媒体及调研机构禁止入场。
3. 外带盒饭禁止入场。
4. 布撤展期间进入馆内需按场馆相关规定佩戴安全帽。
5. 严禁擅自携带易燃、易爆等危险品进入展馆。
6. 本届博览会全程禁烟。

● 参展商

1. 参展商严格遵守《全国制药机械博览会暨中国国际制药机械博览会管理办法(试行)》。
2. 展馆范围内未经组委会许可不得进行任何非展位内的广告宣传。
3. 爱护展馆公共设施，遵守社会公德，不乱扔废弃物，造成损坏的照价赔偿。
4. 进入展馆范围所有展商均须佩戴参展证。
5. 参展商妥善保存参展证，严禁伪造、外借、转让博览会展商证。
6. 参展商及其雇员均不得于非展馆开放时间进入展厅。
7. 参展商不得于开展期间搬进、出任何展品。
8. 展馆内参展商不得使用自备的起重机、叉车装卸展品，须由组委会安排装卸，任何其他运输公司的铲车、起重机等设备均不允许进入展馆范围。
9. 未经允许擅自拍照、拆卸其他展商展品，是非常严重的侵权和犯罪行为，一经查处组委会有权配合国家执法机关调查、取证，并永久禁止涉事展商参展。

● 特装、展台搭建

搭建商应严格遵守《全国制药机械博览会暨中国国际制药机械博览会特装管理办法（暂行）》。

注：如果搭建商需要现场超时工作，需每天办理加班手续（馆内现场服务处），场馆按规定收取费用。如特装搭建出现问题，组委会有权延迟供给动力能源直至安全问题解除。

● 安全防护

请参展商在布展及展览洽谈生意的同时注意保护自身财物，我们友情提示您提高警惕。

遵守组委会及当地政府的相关安全要求，配合入场安全检查，主动出示参展证件并按秩序入场，如遇突发情况听从现场工作人员指示，配合安全调查。

布、撤展（搭建期间）施工区域实施封闭管理，所有人员进入施工现场须根据场馆方各项安全管理规定等相关要求正确佩戴和使用安全防护帽。

● 知识产权

为贯彻执行《展会知识产权管理办法》，保护知识产权人的合法权益，促进制药机械博览会健康发展，请参展商尊重他人知识产权，不带任何损害他人知识产权的展品参展，严禁散发或播放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样本、资料及音像制品。

如当地执法部门对展商明确知识产权侵权证据，请按要求暂停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产品展出，组委会有权配合国家执法机关调查、取证、封存其展品、收缴样本、资料和音像制品直至取消其参展资格。

知识产权举报投诉热线：12330

-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国内馆咨询电话：

010 - 87584931转128/105/125/110/111分机

特装咨询电话：

010 - 87584931转125分机

国际馆咨询电话：

010 - 87584931转109/119分机

技术交流会咨询电话：

010-87584931转109/136分机

展馆组值班电话：

18611089729（现场馆内作业、布撤展及设备装卸问题咨询）

综合组值班电话：

18513981477,18613852389（展商报到、报到处手续办理等问题咨询）

特装组值班电话：

18513981003（特装手续、现场广告等问题咨询）

知识产权举报投诉热线：

12330

全国制药机械博览会 暨中国国际制药机械博览会

【保险说明】

为解决所有参展商和观展人员的后顾之忧，药机博览会组委会为所有参展人员、搭建人员、观展人员和参展设备购买了展会期间的全方位保险。

组委会提供的险种包括人员险（参会人员意外险）和设备险（参展机器损坏综合险），请各参展商阅读如下须知；

1. 保险保障期限从进场搭建开始，到撤展结束。
 2. 保障范围为整个药机博览会所在展馆场地范围内的参会人员（参展人员、搭建人员、工作人员、观展人员）和参展设备（以报名系统内保险页面填报设备为准）。
 3. 需要参保的参展设备应由各参展商在不晚于博览会开幕前20天向组委会提供（报名系统内填报）参展现场设备的厂家、名称、型号、价值（成套设备需分拆提供各设备资料），由组委会统一向保险公司进行备案。
 4. 参展人员、设备及场馆方设备因运输施工车辆（包含叉车装卸过程）的操作不当造成的损失由相关设备车辆保险负责，不在本次展会保险责任范围内。
 5. 参展商如有参展设备货物运输保险和进口设备关税保证保险等其他保险需求，可向会务组咨询。
 6. 涉保险事故发生后报案人需及时向会务组报案，报案内容包括出险的时间、地点、原因、设备受损情况、受伤人的现状、姓名、年龄、身份证号、联系电话等信息。
 7. 出险后申请保险理赔需按保险公司指派理赔员要求提供资料。
 8. 参会人员应按博览会各项规定参展、观展，违反大会有关规定的参会人员组委会有权取消其提供保险服务。
- 如有进一步了解保险的需求，请联系组委会工作人员。



青岛世界博览城地址：山东省青岛市西海岸新区三沙路 3399 号火车站、机场到达青岛世博城乘车路线

青岛站：青西快线(兰山路火车站上车)—滨海新村站下车(站内换乘K2路)—小河东站下车(站内换乘黄岛 66路)—琅琊台集团站下车即到，全程约 1小时 50分钟；乘坐出租车，全程约1小时10分钟，费用约 120 元。

青岛北站：624路(铁路北站西广场站上车)—青岛长途汽车站公交站下车(站内换乘隧道 8路)—灵山卫交通枢纽站下车(换乘K2路)—小河东站下车(站内换乘黄岛66路)-琅琊台集团站下车即到，全程约 2小时 30 分钟；乘坐出租车，全程约1小时 30 分钟，费用约160元。

青岛西站：步行1公里--黄岛 66路(青岛西站公交站)--琅琊台集团站下车即到，全程约 1小时 15 分钟；乘坐出租车，全程约 20分钟，费用约30 元。

胶东机场：地铁站乘坐地铁8号线，到青岛北站转1号线，井冈山路转13号线，盛海路(世博城)地铁站的-b口出，打车5分钟即可到达世博城国际展览中心。

为方便企业参展，大会邀请相关服务商为展会服务，各位参展商或搭建商可根据自身情况选择相应服务内容。

- 酒店商旅服务

沈阳中意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4-31771600

传真：024—23520200

联系人：甄秋宴 15041229666

QQ：821839709

邮箱：821839709@qq.com

网址：www.syya.com.cn

- 货物代收服务

纵连展会物流有限公司

联系人：青苗 18117885587

中国制药装备行业协会

节能环保、绿色搭建从我做起

尊敬的参展商：

商务部公告（2014第54号）发布了《会展业节能降耗工作规范》【标准编号】：SB/T 11090-2014并于2015年3月起正式实施，是我国第一个关于会展环保方面的标准。

标准制定过程中，商务部相关部门对我国会展业能源消耗现状进行了深入调研，发现我国会展行业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问题严重，主要体现在一次性木质结构展具的大量使用及对会展活动现场的污染，据不完全统计，我国每年展会所产生的搭建工程垃圾多达万吨！

为贯彻落实《会展业节能降耗工作规范》，降低参展商展台搭建成本，减少大量木质结构安装、拆除过程中产生的安全隐患及对环境的破坏和污染，希望各参展企业要求所选择的搭建商在设计、制作、现场施工等过程中尽量使用绿色环保、可回收的材料。

打造绿色展会从你我做起！

中国制药装备行业协会

全国制药机械博览会暨 中国国际制药机械博览会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全国制药机械博览会暨中国国际制药机械博览会(以下简称“博览会”)的管理,保护博览会活动各方合法权益,促进博览会规范有序发展,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行业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国制药机械博览会和同期举办的中国国际制药机械博览会。

第三条 根据本办法要求,所有参展商和个人有义务配合和接受博览会组委会对其行为进行的监督、检查、调查取证及对违规行为的处理。

第二章 实施内容

第四条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展会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法规,严禁展出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产品;严禁发放或播放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样本、资料及音像制品,以及其他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行为。展会期间主动公开并携带知识产权权属证明及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知识产权纠纷须配合相关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或司法部门开展相关纠纷调查处理工作。

第五条 严禁超出本展位进行摄影、录像及擅自操作、拆卸其他展位展品。

第六条 严禁转让、买卖、出租展位。

第七条 展位中禁止出现非报名参展企业的展品、标识及宣传资料等相关内容,如需联展、代理或展示第三方展品,需提前向组委会申报。

第八条 严禁在本展位、展架区域外以任何形式摆放展品、挂贴广告或发放资料等行为。

第九条 严禁展出、销售与展会无关的产品。

第十条 严禁伪造、外借、转让博览会展商证、媒体证、参观证等各类相关证件。

第十一条 展出的所有物品不得危及人身安全或对环境造成损害。

第十二条 展出的所有物品、宣传品和提供的服务不得干扰观众的正常参观或其他参展商的正常展出,如:在本单位展位以外的展馆公共区域进行列队、举牌游行、喊口号(包括礼仪乐队)、奇装异服巡游、派发广告宣传等形式的宣传活动;涉及音量超标(超过国家相关标准)、气味、热力、污秽等厌恶性因素。

第十三条 未经组委会许可,展会期间不得增加或减少展品。

第十四条 博览会期间展商有新产品发布、新闻发布、采访、调研等任何非展览展示产品的活动计划,须在展会前30天将相关活动资料提交组委会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开展活动。

第十五条 包装物必须放置到组委会指定的地点,严禁在展位上存放包装物。

第十六条 遵守展会的布撤展时间,严禁提前撤展。

第十七条 严格遵守《全国制药机械博览会暨中国国际制药机械博览会特装管理办法》、《治安、消防安全责任书》等博览会相关规定。

第三章 违规处理

第十八条 如相关权利人投诉参展商在展会期间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的，被投诉参展商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应提交书面陈述意见及证据材料。组委会有权根据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在展会所设工作站出具的判断意见或国家知识产权执法部门所作出的行政决定，对其涉嫌侵权的展品进行遮盖、封存等方式处理。被投诉参展商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无正当理由未提交书面陈述意见及证据材料的，或被投诉参展项目侵权事实已经由生效的法律文书确认的，或被投诉参展商承认侵权的，组委会有权对展品进行遮盖或收缴样本、资料和音像制品，要求其立即撤展并取消其参展资格。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及损失后果由相关参会单位承担，组委会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或其他法律责任。

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组委会有权要求参展商删除相关影像，情节严重的取消参展资格。参展商涉嫌触犯知识产权法或有关法律法规的必须配合国家执法机关取证。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及损失后果由相关参展商承担。

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组委会有权立即停止其展览，并有权取消其参加博览会资格。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至第九条中任一条，组委会有权将其展品和相关物品移出展馆，由此产生的费用及损失由参展商承担。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组委会有权拒绝相关违规人员进入展馆，情节严重的取消相关单位及人员参加或参观博览会资格。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至第十三条任何一条，限期整改，到期不改者，取消参加博览会资格。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组委会有权阻止其开展调研、发布、采访等活动，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展、参观资格。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限期整改，若因包装物放置违规导致引起火灾则由相关部门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及损失后果由相关参展商承担。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未按布撤展要求时间工作且不听劝阻的，取消其参加博览会资格。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按照相关办法和规定处理。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由博覽會組委會負責解釋。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全国制药机械博览会暨中国国际制药机械博览会 特装管理办法（暂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全国制药机械博览会暨中国国际制药机械博览会的特装管理，维护施工秩序，保证服务质量和博览会安全，杜绝火灾等安全事故的发生，根据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05号）及国家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申办施工证件程序

第二条 参展单位必须于展商手册规定时间内，办理完毕施工申报手续及缴费手续（逾期末完成申报及缴费手续，将按现场办理特装手续的收费标准执行，特装申报截止日期详见官网。）并向组委会提交以下材料：

（一）特装施工安全责任承诺书；

（二）展台设计效果图、平面图、电路图、结构图（须标明尺寸、主要结构材料的规格及搭建材料的材质）；

（三）施工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及电工资格证复印件（须加盖红章）；
第三条 缴纳特装管理费、电费、特装工作证工本费、施工安全及卫生清洁押金。

特装管理费：25元/㎡；电费：1KW以下（含1KW）300元，每增加1KW加收160元；特装工作证：20元/本；施工安全押金：10000元/单位；卫生清洁押金：5000元/单位；现场办理特装手续，特装管理费：50元/㎡。

第四条 在往届展会活动期间出现安全事故的搭建单位，再次申报特装搭建手续时，施工安全押金及卫生清洁押金将翻倍收取：施工安全押金为20000元/单位；卫生清洁押金为10000元/单位。对发生严重安全事故或有多次违规记录的搭建单位，本展会有权拒绝其进行申报。

第五条 在报到现场申报单位凭参展企业报名号领取特装施工许可证。

第三章 设计

第六条 展台的设计须符合各相关专业技术规范的要求（如安全用电、消防、结构、给排水等）。展台结构的设计强度必须满足荷载所需要的强度。

第七条 二层展台的设计必须符合相关技术规范及安全的要求，展台施工细部结构图必须加盖具有相关资质设计院审核章和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印章及审核报告。从设计到施工应充分考虑展台的安全性，确保展台各连接点及展台整体结构的牢固性。现场必须严格按图施工，如不符合设计要求，将禁止施工单位继续现场施工，对现场进行清场处理。

第八条 展台不得阻挡展馆消防设施，应保证展台的平面开放面积不得少于50%以上。

第九条 展台设计高度不得超过五米，展台之间不应相互遮挡，邻通道面不得封闭超过50%。

第四章 人员

第十条 施工单位必须设有现场施工安全责任人，在办理施工手续时一并登记备案。现场施工安全责任人应对其施工人员进行文明和法制教育，如发生违法或安全事故，责任由施工单位与参展单位承担。

第十一条 施工人员应随身佩戴由应届组委会核发的特装工作证，无证者不得进场施工。

第十二条 所有施工人员必须佩戴安全帽，服从组委会人员管理，自觉接受检查。不服从管理的，组委会有权取消其施工资格。

第五章 材料

第十三条 展台所用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有关Ⅱ类民用建筑工程（文化娱乐场所、图书馆、展览馆、体育馆等）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的要求。

第十四条 展台所用材料必须为阻燃或难燃的材料，要带有国家认证资质（检测报告）的防火材料。禁止使用喷绘画布、窗帘布、纱制品等各类针棉织品和各种弹力布做展台装饰材料。木质材料须满涂防火涂料或表面粘贴防火面饰板。

第十五条 展台所用玻璃材料，必须为钢化玻璃、夹胶玻璃等安全性能高的玻璃，幕墙玻璃厚度不小于10mm。玻璃的安装方式应合理、可靠，确保玻璃使用安全。大面积玻璃材料应粘贴明显标识。

第十六条 钢结构立柱所用材料应与上部结构重量相匹配，底部焊接底盘，上部焊接法兰盘，以保证展台结构的牢固性。

第六章 现场

第十七条 现场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管理办法，服从组委会的施工管理和监督检查，保证人身和财产安全。

第十八条 施工单位必须按展台设计工艺规范施工，不得在施工过程中偷工减料或随意更改设计，相邻、毗邻展台不得互相遮挡，如产生遮挡由遮挡方按组委会要求整改。

第十九条 组委会管理人员有权制止未经批准或达不到技术规范的施工。施工单位应根据检查结果，及时整改施工安全隐患。如仍不能达到安全要求，组委会有权停止其继续施工。

第二十条 施工单位搭建展台面积不得超出参展单位承租面积，投影边线不得超出承租边界线。如搭建超出申报面积的展台，将被要求拆除，由此产生的后果由参展单位、施工单位自行承担。

第二十一条 展台所有结构背板墙支撑地脚宽度不得少于50厘米，且必须做出妥善装饰处理。相邻展位由高的一方做装饰处理。木结构背板必须涂上防火涂料。除贴近展馆外墙的展台背板以外，搭建商必须装修所有暴露的背板，保持其整洁美观。当展台背板面向毗邻展位时，该背板不得用作张贴广告、商标、指示标志等，须作白化处理。

第二十二条 所有结构应和展台自身主体结构连接。严禁利用展馆顶部网架作为吊装展台结构的临时工具。展馆内的一切设施不得破坏或改变其使用性质和位置。未经许可不得在展馆设施上私自吊挂结构性承重物，违者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施工人员应在申报批准的时间期限和工作区域内工作。

第二十四条 木结构必须涂上防火涂料，每个特装展台须配备ABC干粉灭火器2瓶（4kg/瓶）。

第二十五条 搭建展台时不准遮挡展馆内的消防设施、电气设备、紧急出口、风塔出风口和观众通道及各种标识，不得私自揭开展馆地沟盖板。

第二十六条 电气线路的敷设、用电设备的安装等必须符合国家和本市有关消防安全技术规定，并符合下列消防安全要求：

- （一）电气线路的铺设、用电设备的安装应由专业电工持证上岗作业；
- （二）电气线路的铺设应当架空固定布置，沿地铺设的电气线路应穿管保护或铺设过桥保护；
- （三）电气线路的布线应当采用护套绝缘导线，导线之间应用瓷夹连接，不得直接连接。其余应严格按照《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95）执行；
- （四）灯具与可燃展品之间应保持50厘米以上的灯距；
- （五）霓虹灯广告应经申请同意之后方可使用，霓虹灯高压接头处应穿玻璃套管保护；
- （六）大功率用电设备的安装使用应经展馆核定，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方可使用。室内展览不得使用大功率的卤钨灯；
- （七）不得使用电加热器具。

第二十七条 每天闭馆时，必须切断展台电源，并检查供电装置。

第二十八条 施工单位不得使用易燃、易爆物品（如：酒精、稀料等），禁止使用电锯、电刨等加工作业工具。不得在馆内进行焊接、喷漆、刷漆等工作。如有特殊要求需使用电、气焊等明火作业，须到组委会主管部门办理手续，经批准后，在室外指定地点施工。

第二十九条 施工人员在高空作业（坠落高度基准面 $\geq 2\text{m}$ ）时，不允许使用超过2米以上的人字梯，必须使用合格的脚手架或工作平台。在使用过程中，脚手架或工作平台的轮子必须锁住。施工人员应系好安全带。在可能坠落范围内应设置安全区，并有专人看护。安全区须设明显的警告标志。

第三十条 搭建地台必须于展台范围内部地台边缘通向公共通道处设置缓坡，装修后形成锐角的硬物、地面上突出或低凹的装饰结构、拖放于地上的绳索或线缆、容易造成碰撞伤害的物品，在可能导致人员伤害的高度或平面范围内，必须采取防护措施和醒目警示。

第三十一条 施工单位应随时清理施工垃圾等各类废弃物品，搭建展台的材料应码放整齐，保持馆内通道畅通。

第三十二条 进入馆内的施工车辆必须缓慢行驶，注意躲避地面地沟盖板，如需在电缆沟上方通过时，应垂直电缆沟方向缓慢通过，不得对沟盖板造成损坏。

第三十三条 施工单位在撤馆时须在清馆前将所有搭建材料及垃圾全部撤出展馆区域。违者清洁押金不予退还。

第三十四条 参展单位、施工单位必须遵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确保施工及人员安全。因参展单位、施工单位原因造成安全事故，施工安全押金不予退还，组委会有进一步追究其权利。

第三十五条 施工人员禁止在馆内吸烟，初犯者予以批评教育，多次劝阻无效者扣除施工单位安全押金并取消其施工资格。

第三十六条 展览期间施工单位安全负责人应在现场值班，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第三十七条 施工单位违反规定，并在下达整改通知书后拒不整改者，组委会有权对其所搭建展台清除出展馆、所交押金全部不予退还。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中国制药装备行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